

车辆购置合同

买 方：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卖 方：商丘市中岩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签订地点：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出售方（甲方）：商丘市中岩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购车方（乙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：

1、购买车型、附加业务如下：

车型	配置	颜色	单价	数量	总价
别克 GL8	陆上公务舱	金	249800	贰	499600
交强险商业保险费合计 12000 元				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	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圆整			

保险：包含交强险、车船税、三者险 200 万元、驾乘、车损 249800 元、医保外用药 以上险种。

2、交付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提供车辆供乙方验收，乙方在车辆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车款的 100% 给甲方。

(2) 交车地点：在商丘市中岩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。

3、售后服务：

(1)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车辆符合别克汽车厂家的质量标准。

(2) 甲方为乙方提供别克汽车赠送两次基础保养，保修内容以厂家三包政策为准（详见随车附带三包手册）。

(3)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4、争议解决：

甲乙双方,因本合同所引起的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乙双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执行,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6) 双方其他约定:

无

(7) 本合同一式 贰 份,双方各执 壹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公章):

代表人签字:

日期:



2023年7月10日

乙方 (公章):

代表人签字:

日期:



2023年7月10日